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16號

原告 羅允柔
被告 羅巧涵

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483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1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11樓亞急性呼吸照護中心護理區，因被告就原告之姨孃吳烏格醫療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

01 意，徒手拉扯原告衣領，並掌摑原告，使原告受有左臉頰瘀
02 青、右胸口瘀青等傷害乙節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83
03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
04 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），且被告對此部分之事實亦無爭執，
05 僅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），
06 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則被告以前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
07 有左臉頰瘀青、右胸口瘀青等傷害，堪認已侵害原告之身體
08 權且情節重大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
09 據。本院審酌原告遭此傷害行為之結果及對日後生活之影
10 響、被告之加害程度、兩造自陳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兩造之年
11 齡、社會地位、資力（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頁及個資卷卷附
12 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
13 得及財產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，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）
14 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尚
15 嫌過高，應以30,000元為適當。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，不應
16 准許。

17 三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2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3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2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
25 確定期限；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
26 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得請求自催告時起，加計法定
27 遲延利息。茲因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既已於113年3月21日
28 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
29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
3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31 即為有理由。

01 四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言詞辯
02 論終結前，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7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1 回之。